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李志雄先生

楊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蘇慧琳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18樓

18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下列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入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楊國良先生、曹紹基先生、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楊國良先生、曹紹基先生、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宋衛民先生，57歲，於酒店業及旅遊業具備逾26年經驗。彼在中國投資開設網上環球酒店預訂系統及發展酒店業務。宋先生亦為一項私募基金董事總經理。宋先生與航空界、酒店界、旅遊局及商界有廣泛聯繫。目前，彼為旅遊業議會及亞太旅遊協會成員。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宋先生簽定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每年酬金為港幣2,400,000元。宋先生之酬金是以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薪酬制度而釐定。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季志雄先生，42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目前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季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重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

## 董事會函件

無關連。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季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季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季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國良先生**，37歲，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監控、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重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楊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紹基先生**，44歲，香港執業律師，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香港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企業監督及中國事務之經驗。曹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批准為澳洲律師。彼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曹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重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其為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人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曹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曹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凱寧女士**，37歲，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現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陳女士獲委任年期為一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5,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陳女士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慧琳女士**，29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雙學位。蘇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現為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蘇女士獲委任年期為一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蘇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5,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蘇女士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蘇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逸駿先生**，32歲，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擅長產品研究及內部營運，負責投資者顧問之貿易程序。宋先生曾任大華銀行合規經理，並曾任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會員及美國STI財富管理有限

##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營運總裁。其產品知識及長期創新策略背景促使其為客戶投資提供獨特多元化解決方案。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宋先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5,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宋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超過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290,951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msr.com.hk](http://www.msr.com.hk))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4,145,475股經調整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1.62	1.10
五月	1.80	1.22
六月	3.20	1.50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3.05	1.66
九月	2.75	1.57
十月	2.55	1.98
十一月	2.19	0.98
十二月	1.34	1.0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24	1.03
二月	1.12	0.89
三月	1.34	0.7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	0.29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方承光先生及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1%。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位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重新按董事會釐定之酬金續聘核數師。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面值總額(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季志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